**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兼任行政教師輪替辦法**

 114年9月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

教師法第十七條

**二、（擔任導師之義務）**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三、（教師職務類別及安排期程）**

教師職務選填程序分三階段，依序為兼任行政教師、科任教師及導師。

教務處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佈職缺，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彙整教師輪替辦法積分表及教師職務異動意願調查表後，提供職務建議名單（科任教師部分），級任導師部份採分發制，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公佈。

**四、（兼任行政教師安排方式）**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任期為二年一任，得連續擔任，任滿可轉任導師及科任。

主任部分除具有主任資格為任用資格外，由校長審酌校務發展、個人意願所需進行聘任，如經校長溝通學年度末仍無法產出，由在本校行政資歷積分採計最低分者擔任，無資格者由本校推薦主任儲訓，於新學年度直接任用。

**五、（科任教師安排方式）**

科任教師之任期為二年一任（期滿必須下科任，如果後續無老師選填該科任則可留任），以具備專長、資格及校務發展為優先考量。如具備資格者多名，則依服務年資積分及專長積分高低依序任用，積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科任教師專長或資格認定順位如下：

一、參加教育部或本校「領域專長」教師甄試，分派本校服務之教師。

二、相關科、系、組畢業之教師。

三、相關領域在職進修研習時數滿20學分。

四、指導學生或個人在鄉級以上相關比賽，獲得前3名及佳作者。

五、個人曾公開出版發表相關領域著作或研發教材者。

六、科任教師需完成配套任務-每學年指導學生團隊參與競賽。（例：自然科應指導學生參加科展；體育科：帶領校隊並參加比賽；英語科、藝文科、社會科、資訊科、閩南語…等科任教師，皆需完成配套任務）。（兼任行政兼職之科任教師除外）。

**六、（導師安排方式）**

導師職務安排依低、中、高年段之編排，兩年一任，並以擔任同班級同年段為原則。

導師職務安排依回任導師之兼任行政教師、回任導師之科任教師、以及現任導師之處理三階段進行。

**一、回任導師之兼任行政教師**

(一)回任導師之兼任行政教師可依其意願選擇至各年級擔任導師。其選定之年級以在明義國小校積分高優先。

**二、回任導師之科任教師**

(一)回任導師之科任教師可依其意願選擇至各年級擔任導師。其選定之年級以協調或以在校積分高優先。

**三、現任導師**

(一)為考量學習階段之完整性及師生相處調適情形，除一、三、五年級導師直升擔任二、四、六者外，其餘提出調動，以協調或導師積分安排班級導師。

**七、 (行政資歷積分採計方式)**

行政資歷積分採計方式如下：(僅採行本校，不採行他校)

一、服務滿一年主任採計5分。服務滿一年組長採計4分。

以上條件請自行佐證資料，最終由委員會確認。

**八、(導師資歷積分採計方式)**

導師資歷積分採計方式如下：(僅採行本校，不採行他校)

一、曾服務滿一年之高年級採計3分。

二、曾服務滿一年之低年級採計2分。

二、曾服務滿一年之中年級採計1分。

三、曾服務滿一年之科任採計0.5分。

**九、(專長積分採計方式)**

一、曾指導學生或個人在鄉級以上相關比賽：

(國際比照全國成績，如總積分同分，已參加國際賽得名場次多為優勝)

(一)全國第1名(等同特優)，採計6分。全國第2名(等同優等)，採計4分。全國第3名(等同甲等)，採計3分。佳作或入選，採計2分。

(二)全縣第1名(等同特優)，採計4分。全縣第2名(等同優等)，採計3分。全縣第3名(等同甲等)，採計2分。佳作或入選，採計1分。

(三)全鄉第1名(等同特優)，採計3分。全縣第2名(等同優等)，採計2分。全縣第3名(等同甲等)，採計1分。佳作或入選，採計0.5分。

二、近5年敘獎：小功 3分、嘉獎1分、獎狀0.5分。

三、個人曾公開出版發表相關領域著作或研發教材者，每件2分，須符合下面條件：

※著作須屬於教育相關類別。

※個人著作、出版品須取得正式出版物國際標準書號（ISBN）號碼、標準期刊號（ISSN）號

 碼（不含博碩士論文、主任儲訓研究報告）。

※期刊指SSCI、 SCI或TSSCI及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四、所有積分採計，以在明義國小的年資開始計算，並且不歸零。

**十、（爭議處理程序）**

1.職務安排公佈後如有異議者，三日內需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訴。

2.教務處應於申訴書送達三日內與教師會及當事人協商解決。

3.如於職務確定後，若有兩位老師因其他因素，達成合意互換，在不違背教師專業倫理的情

 況下，是可以執行的。（需簽立切結書）

**十一、（辦法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定時亦同。